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終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5,112	13,931
銷售成本		<u>(5,831)</u>	<u>(9,058)</u>
毛利		9,281	4,873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595	30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257)	(11,803)
解決可換股票據的收益		–	9,804
撥回就已付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51
豁免償還無抵押貸款		13,265	–
豁免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		<u>2,871</u>	<u>–</u>
經營溢利	7	10,755	5,328
融資成本	8	<u>(174)</u>	<u>(2,209)</u>
除稅前溢利		10,581	3,119
稅項	9	<u>(18)</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10,563	3,1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	12,4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0	<u><u>10,563</u></u>	<u><u>15,521</u></u>
每股盈利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u><u>3.12港仙</u></u>	<u><u>5.95港仙</u></u>
攤薄	11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每股盈利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	<u><u>3.12港仙</u></u>	<u><u>1.20港仙</u></u>
攤薄	11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37	415
商譽		—	—
		<u>1,837</u>	<u>415</u>
流動資產			
在製品		598	—
貿易應收賬款	13	2,526	1,8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4,808	755
定期存款		6,222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6	617
		<u>57,110</u>	<u>3,304</u>
總資產		<u>58,947</u>	<u>3,71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7	26,069
儲備		26,811	(59,5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4,818</u>	<u>(33,47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2,107	1,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62	8,925
未賺取的收益		241	—
無抵押貸款	17	4,290	26,2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3,929	—
總負債		<u>24,129</u>	<u>37,197</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58,947</u>	<u>3,7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2,981</u>	<u>(33,893)</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34,818</u>	<u>(33,478)</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6,069	106,730	6,426	(279)	1,099	(187,917)	(47,872)
匯兌調整	-	-	-	(28)	-	-	(28)
年內溢利淨額	-	-	-	-	(1,099)	15,521	14,42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6,069	106,730	6,426	(307)	-	(172,396)	(33,478)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 獲轉換	3,600	10,440	-	-	-	-	14,04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23,462)	-	-	-	-	23,462	-
配售新股	1,800	43,200	-	-	-	-	45,000
配售新股產生的 專業服務費用	-	(1,131)	-	-	-	-	(1,131)
匯兌調整	-	-	-	(176)	-	-	(176)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10,563	10,56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7</u>	<u>159,239</u>	<u>6,426</u>	<u>(483)</u>	<u>-</u>	<u>(138,371)</u>	<u>34,81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雲咸商業中心8樓。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之統稱)編製。本公司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呈報年度的本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有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的修訂條文「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故本財務報表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的性質和風險程度的披露，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規定披露的資料詳盡。該等披露事項於本財務報表內多處提供，尤其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的修訂條文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均並無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現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使用時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財務報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而綜合財務報表只反映對外交易及結餘。

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控制權終止的生效日期起包括或不再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統馭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伴隨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和影響。

附屬公司投資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就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e)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亦會進行減值檢查。至於須攤銷的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到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而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計可促使從運用固定資產取得有所增長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經計算各資產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 或租期 (倘為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	20% – 33%
傢俬及裝置	:	20%
電腦硬件及軟件	:	20% – 50%

於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有關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用部分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出售成本。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其到期日較短（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j) 租賃

與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k)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發生的交易費用）確認。交易費用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增加成本，包括支付給代理商、顧問、經紀商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轉讓稅項和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會按攤餘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到轉換發生或債券到期時得以解除。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轉換權。其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內。

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

(l)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則有關票據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還款按初始確認時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所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後的現值計算。發行票據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任何盈餘確認為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收益表內就負債部分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

倘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及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如贖回票據，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m)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iii)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n)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環境修復、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確認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僱員離職付款。不得就未來經營虧損提撥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o) 收益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則收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 (i)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或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根據完成階段基準確認;
- (ii) 貨品銷售乃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對售出貨品實行有效控制;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質利率後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於應付所得稅期間所產生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差異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交易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臨時差異對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數額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收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數額。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股本處理。

(q)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會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

(r)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當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 (iii)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之升幅相等於所收取之款項。
- (iv)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措施而不再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存在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t) 關聯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受(d)或(e)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嚴重影響的實體，或實體的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為其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h) 當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或義務時，有關交易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u) 分類呈報

類別乃本集團的可辨明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類別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到的回報均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制度，本集團已經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類別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除非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集團企業內同一類別進行，否則，須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決定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各類別之間的定價乃按向其他集團以外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

3. 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其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各種金融風險。本公司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公司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採納審慎的政策。由於本公司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維持於極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所承受的重大金融風險討論如下。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無抵押貸款。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水平。

本集團已制訂適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沒有超出有關壞賬準備金額，而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已作出足夠撥備。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集中的風險。並無逾期末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要和遵守借款條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有由主要財務機構足夠承諾提供資金以便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現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立約而未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還款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在兩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07	2,107	2,1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62	3,562	3,562	—
無抵押貸款	4,290	4,422	4,42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929	13,929	13,929	—
總額	<u>23,888</u>	<u>24,020</u>	<u>24,020</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立約而未			
	賬面值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一年以上 但在兩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98	1,998	1,9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925	8,925	8,925	—
無抵押貸款	26,274	26,274	26,274	—
總額	<u>37,197</u>	<u>37,197</u>	<u>37,197</u>	<u>—</u>

**(c) 利率風險
風險狀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故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無抵押貸款（詳見附註17）。按固定利率批出的無抵押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息借取的借款，故毋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或下調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1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個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世界各國經營業務，從而面對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負債，以及對境外企業的投資淨額。外匯風險在未來商業交易及所確認資產負債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時出現。本集團的庫務職能負責管理每種外幣的淨頭寸。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需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f) 公平價值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均並無重大分別，惟無抵押貸款除外。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4,290	26,274	4,255	13,310

無抵押貸款的公平價值乃以通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計算。

4. 關鍵會計政策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i)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的假設。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個別提撥減值虧損準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最初辨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如並無提撥準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iii)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因資產的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有變而造成的技術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a)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14,252	13,931	860	—	15,112	13,931
分部業績	11,770	(3,041)	(1,015)	8,369	10,755	5,328
融資成本					(174)	(2,209)
除稅前溢利					10,581	3,119
稅項					(1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溢利					10,563	3,1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溢利					—	12,402
年度溢利					10,563	15,521

(b)

	持續經營業務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6,347	2,865	2,600	854	58,947	3,719
分部負債	24,123	6,357	6	30,840	24,129	37,1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5	244	261	19	416	263
撥回就已付按金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151)	—	(2,151)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界客戶銷售	2,807	—	860	—	11,445	13,931	15,112	13,931
其他收益及收入	16,649	12,189	—	—	82	69	16,731	12,258
未分配開支							(21,088)	(20,861)
經營溢利							10,755	5,328
融資成本							(174)	(2,209)
除稅前溢利							10,581	3,119
稅項							(1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0,563	3,1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2,402
年度溢利							10,563	15,521

6.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硬件	1,923	2,731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12,329	11,200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860	—
	<u>15,112</u>	<u>13,931</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收入		
利息收入	102	1
雜項收入	11	302
匯兌收益	82	—
沒收按金	400	—
	<u>595</u>	<u>303</u>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9	289
折舊	416	26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54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074	47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17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8,433	6,655
— 退休福利供款	50	804
	<u>10,306</u>	<u>8,308</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	<u>174</u>	<u>2,209</u>

9. 稅項

二零零七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的稅率計算。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財務報表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稅項撥備與綜合收益表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581</u>	<u>3,119</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852	46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4	127
就稅項而言無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68)	(4,405)
已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7)	14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1,037</u>	<u>3,800</u>
年內稅項支出	<u>18</u>	<u>-</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屆滿。

1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已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13,2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80,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563	15,521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563	3,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402
	10,563	15,52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38,119,649	(經重列) 260,694,991
每股基本盈利		(經重列)
— 年度溢利	3.12港仙	5.95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3.12港仙	(經重列) 1.20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不適用	(經重列) 4.75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0,5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21,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338,119,649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 260,694,991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盈利已予重列，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影響。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準備確認及列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2,251	1,470
91至180日	645	743
	<hr/>	<hr/>
	2,896	2,213
減：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	(370)	(343)
	<hr/>	<hr/>
	2,526	1,870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343	166
匯兌調整	27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17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	343
	<hr/> <hr/>	<hr/> <hr/>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而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已於考慮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後作出。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2	—
新加坡元	2,310	1,870
美元	174	—
	<hr/>	<hr/>
	2,526	1,870
	<hr/> <hr/>	<hr/> <hr/>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7	149
已付按金	659	86
應收配售代理款項	43,869	–
其他應收款項	63	520
	<u>44,808</u>	<u>755</u>

應收配售代理的款項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配售18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收訖。

15.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06,949	26,069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2,346,255)	(23,462)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360,000	3,600
配售股份	<u>180,000</u>	<u>1,8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800,694</u>	<u>8,007</u>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其後合併股份的面值被削減，以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為限，並與累計虧損賬對銷。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活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一名認購人發行總額14,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9港元，獲兌換為配發予認購人的36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涉及金額為45,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及配發。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1,210	1,154
91至180日	897	844
	2,107	1,998
	2,107	1,998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2,107	1,998
	2,107	1,998

17. 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附註)	2,646	23,674
免息貸款	1,644	2,600
	<u>4,290</u>	<u>26,274</u>

附註：

有關貸款按利率每年5% (二零零六年：5%至9%)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	2,216,320	2,216,320 (附註1)	0.28%
于樹權先生	-	360,000,000	360,000,000 (附註2)	44.96%
鍾應全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256,393	4,608,970 (附註3)	4,865,363	0.61%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imited持有，eMatrix P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故彼被視作擁有由eMatrix P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此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已告終止。

200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01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的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7年新購股權計劃」）後，此2001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2007年新購股權計劃

2007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經濟成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2007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 授出	年度內 行使	年度內 失效	年度內 註銷	於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行使價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陳致澤先生	22,000,000	-	-	(22,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合計	<u>22,000,000</u>	<u>-</u>	<u>-</u>	<u>(22,000,000)</u>	<u>-</u>	<u>-</u>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	6.34%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50,786,236	6.34%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	6.34%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	6.34%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2)	360,000,000	44.96%
于樹權 (附註2)	360,000,000	44.96%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其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任何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列載期望上市發行人依循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盡力遵守該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應負責管理董事會，而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應歸於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委任于樹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其角色與行政總裁相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任夏樹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以本公司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每次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本年度內，共進行了26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陳致澤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1次
夏樹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4次
于樹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21次
譚民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15次
許達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	12次
張偉成先生		18次
曾國偉先生		20次
Chu Ray先生		23次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

(2)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根據本公司業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以及作出獨立決定。

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彼等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依據其各自之專業知識提供獨立意見。

(3)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發展及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卸任，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近經股東批准修訂。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同一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其他相關章程細則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向董事會解釋原因。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她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B1.1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適當時將舉行會議，以討論薪酬政策。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匯報的監控程序及披露事宜，並審閱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表採用的任何重大財務匯報準則及指引。
- (b) 考慮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c)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遵例程序，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而作出報告。所有身為委員會成員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曾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相關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訂立書面指引，以進一步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所有致股東通函內，均載列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權利的詳情，並會在會議進行時解釋。每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會在會議上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均會在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各有關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一般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發展旗下主要業務，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新加坡附屬公司Elipva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超過75%的營業額，並已成功爭取若干知名客戶，其中包括新加坡機場管理局等。至於香港方面，其中一家專門承接小型合約的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500,000港元。鑒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近日已大大改善，故本公司將會為該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及其他支援，藉以協助彼等進一步拓展業務，尤以在龐大的中國市場而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14,000,000港元增加8%。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溢利約為1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15,000,000港元。溢利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度撥回大額負債至損益賬並列作收入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期初結餘約為3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為24,000,000港元。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因可換股債券為數14,040,000港元獲轉換和涉及總金額45,000,000港元的配售而大幅改善。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銀行結存超過35,000,000港元，並預期在不久將來亦無現金流問題。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2,606,949,911股舊股份已合併為260,694,991股新股份。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及於配售在二零零七年底完成時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800,694,991股已發行股份。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年度內出售了一間小型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顯著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二零零六年：1,000%）。

僱員資料

目前，本集團共有約2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0名）在香港及新加坡工作。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經驗、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價值釐定其薪酬。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展望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故將透過在中國市場爭取高價值的合約及物色大型客戶，以進一步拓展其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北京的附屬公司已完成一項價值約700,000港元的資訊科技市場研究及顧問項目。由於北京將藉著舉辦2008奧運而得享重大經濟利益，管理層相信，該附屬公司具備增長潛力，有望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本公司明白，作為上市公司而言，其經營規模仍相對較小。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優質的業務及市場機遇，為本公司創造長期而穩定的增長。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及譚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